

10-3.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10-3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全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全南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城市更新体检编制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全南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城市更新体检编制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西省城乡规画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3人,营业收入为8541.13万元,资产总额为5071.3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西省城乡规画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6年6月17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